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81號

原告 紀秀惠

被告 李冠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1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1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嘉興」之人共
0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由
03 「陳嘉興」於109年10月1日先向原告稱：可以幫原告賣一批
04 殯葬商品等語，嗣「陳嘉興」介紹由被告假冒櫻花建設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櫻花公司）代表自稱「林百川」向原告佯
06 稱：櫻花公司要收購原告值4800萬元之殯葬商品，如要節
07 稅，需要先付稅金約15%至22%，如有困難，可找金主來解
08 決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09 ○○街000號11樓之6房地（下分稱系爭房屋、系爭土地，下
10 合稱系爭房地）作為擔保，向被告介紹之金主「陳姿樺」，
11 借貸720萬元，並於同年月22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號之怡客咖啡店，將720萬元交予被告；又被告
13 向原告佯稱：15%稅金720萬元，還差8%（即384萬元）需
14 要付清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以系爭房屋向被告介紹之金
15 主「呂健治」作為擔保，借貸1250萬元，先將積欠「陳姿
16 樺」之720萬元還清，並扣除利息、仲介費、代書規費等費
17 用後，將剩餘款項中之384萬元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之本行支
18 票1紙，於同年11月3日13時許，在系爭房屋內交付上開支票
19 予被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賠償原告受詐欺之1104萬元、借貸利息和手續費287萬2
21 500元及精神損害賠償1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1511萬2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拿那麼多錢，只拿到10幾萬元的服務費
2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3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04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05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
06 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07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08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09 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0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1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12 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因遭被告故意以共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而蒙受
14 1104萬元之財產損失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
15 第72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
16 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復經本院
17 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實。被告基於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19 之目的，以上開角色各自分擔實行背於善良風俗行為之一
20 部，並互相利用他人行為達其目的，致原告受有1104萬元損
21 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賠償原告受詐欺之1104萬元，為有理由。

23 (三)另原告請求之借貸利息和手續費287萬2500元及精神損害賠
24 償120萬元部分，未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且原告於刑事案
25 件證稱：「陳姿樺」交給我現金720萬元，第二次貸款金主
26 把1250萬元匯到我銀行帳戶等語（見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
27 字第72號卷第156、158頁），可見金主將原告所借款項全數
28 交由原告使用，而原告未提出借貸利息和手續費之支出證
29 明，尚難認定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30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31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02 準此，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
03 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人僅使被害人發
04 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
05 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
06 問題。查依原告主張內容，所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權，對原
07 告之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與前述
08 法條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要件不符，原告自不得請
09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原告就逾1104萬元部分向被告
10 請求賠償，要屬無據。此外，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具體證
11 明，且其因其行為獲得多少利益，並非侵權行為之構成要
12 件，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
22 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4萬元，及自
2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7日起（見附民卷
24 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4
26 萬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31 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

01 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謝達人